

ISO14064核查声明

Verification Statement of Greenhouse Gas

No. GHGV-2023

本核查陈述针对:

This is to verify that:

常熟涤纶有限公司

Changshu Polyester Co., Ltd.

常熟市董浜镇董徐大道 145 号

No. 145, Dongxu Avenue, Dongbang Town, Changshu City, Jiangsu Province, China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根据相关核查程序发布本核查陈述。

CQC issues a verification statement according to related verification procedures.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为:

CQC here confirms that:

- ◆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常熟涤纶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报告表明常熟涤纶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53494 吨 CO₂ 当量, 温室气体清除量为 0 吨 CO₂ 当量。

It's asserted in Changshu Polyester Co., Ltd. Greenhouse Gas Report tha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was 53494 tonnes CO₂, Equivalent and Greenhouse Gas removal was 0 tonnes CO₂ Equivalent from January 1st, 2022 to December 31st, 2022, which was published on June 26th, 2023.

- ◆ 常熟涤纶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监测和报告遵从 ISO 14064-1:2018 的相关要求。

Qualification,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of Changshu Polyester Co., Lt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 of ISO 14064-1:2018.

- ◆ 该声明不存在实质性偏差, 达到了预先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

The assertion has no material errors and reaches reasonable assurance which was prior negotiated.

Date of issue: 2023-07-03

本次核查服务的范围、目的、准则和保证等级是建立在常熟涤纶有限公司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达成共识的基础之上：

核查范围

组织边界	常熟涤纶有限公司(常熟市董浜镇董徐大道 145 号)
运行边界	常熟涤纶有限公司(常熟市董浜镇董徐大道 145 号)在产品的生产制造与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源和汇	仅有温室气体源，不涉及温室气体汇和库，参见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常熟涤纶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书（编号：VER A1.0）
量化的温室气体种类和排放量	二氧化碳（CO ₂ ）：53425.75 吨 CO ₂ 当量 甲烷(CH ₄)：52.18 吨 CO ₂ 当量 氧化亚氮(N ₂ O)：1.02 吨 CO ₂ 当量 氢氟碳化物（HFCs）：15.34 吨 CO ₂ 当量
覆盖时间段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年信息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常熟涤纶有限公司进行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的基准年，基准年排放状况见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常熟涤纶有限公司温室气体 2022 年度排放报告（版本：VER A1.0）。

核查目的

本次核查工作旨在通过客观的证据，对相关信息提供独立的评价，包括：

- 温室气体报告中的信息是否符合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透明性的原则；
- 所报告的数据结果是否存在实质性的错误和遗漏；
- 是否满足预定的保证等级。

核查准则

本次核查工作的准则为 ISO14064-1：2018 和 ISO14064-3：2019。